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校長重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連文祥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提案審議：

一、教務處提教師楊義清等十一名申請學術獎助案。

決議：除李宗文教師以共同主持人申請與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有爭議，請教務處查明往年處理情形再決定外，餘十名同意補助一萬元。

二、音教系提補助兼任教師大班課之鐘點費與經費 500,000 元。

決議：同意給予補助，惟不得高於去年額外補助兼任教師交通費之金額。並請音教系進行下列改善措施：

(一)積極開源節流：

1.九十三學年度起開設輔系、舉辦演唱會等活動應收費。

2.提高募款能力，設定目標於幾年內自行解決經費不足問題。除非術科指導費足以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否則個別課應比照獨立研究，指導學生一個小時折算授課半小時。

(二)申請本項經費補助，應於學年度前提出，並列舉過去三年申請本項經費補助金額、兼任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詳細數據，以顯示音教系改進幅度。

三、校長室提擬以校務基金捐贈款孳息，支應九十二年度公共關係費不足額六萬元、推動科技經費不足額三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四、各研究所共同提案：擬請校務基金每年提撥 200 萬元，作為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決議：併教務處修訂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等修正案研議辦理。

五、兒童文學研究所九十一年辦理「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學術研討會」，補提擬以校務基金捐贈款孳息，支應外籍學者國外交通費二十萬元。

決議：同意予以追認。